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WA ASSOCIATE HOLDINGS LIMITED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向各股東提呈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報告。此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業績及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營業額為八億零一百八十萬港元(二零一零年：九億四千六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十五點二；而毛利為七千四百八十萬港元(二零一零年：七千九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五點三。

- 期內E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溢利)為一千七百六十萬港元(二零一零年：一千八百六十萬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一百萬港元。
- 集團經營溢利(EBIT)為一千零三十萬港元(二零一零年：一千一百一十萬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八十萬港元。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本期應佔溢利為四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五百六十萬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一百六十萬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1.32港仙(二零一零年：1.82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達一億七千四百八十萬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億二千九百九十萬港元)，而總權益為三億七千二百四十萬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億七千一百萬港元)。銀行貸款與融資租約承擔總額為三億三千四百六十萬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億八千零一十萬港元)，而淨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額後除以總權益)為0.65。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九千四百四十萬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億零四百四十萬港元)。

本集團所獲得之總銀行信貸額為四億四千四百三十萬港元，而仍可動用之信貸額為四千五百一十萬港元。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以股東資金、應付營業賬項及銀行借貸組成。集團之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美元、加拿大元及人民幣為單位。集團之貸款均按浮動息率計算。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報告期內，歐債危機及美國之財政問題已令全球經濟惡化，因而導致電子零件市場不穩及需求疲弱。於此不穩定情況下，集團為了減低風險，已終止經營一些低利潤經銷線，集團營業額因而下跌，正面結果是毛利率則因此提高。

在電子專業合約生產服務(EMS)分部，憑著成熟的生產團隊、堅持品質保證、投入高智慧的工程技術知識、性能超卓的機器設備及良好管理的工場，集團因而成功鼓勵並協助現有客戶向市場推出新項目。這些成功因素持續為集團於市場上帶來新客戶。

當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台和營銷控股有限公司(DDHL，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麥漢佳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簽訂獎勵認購協議，並發行及配發200股DDHL B股予麥先生。相關DDHL B股的公平值約為四百九十萬港元，而期內入賬之僱員福利費用總額約為二十萬港元。按照會計準則，此費用亦令集團淨盈利減少了相同金額。

集團致力於以下主要業務：

- 電子元器件經銷業務；
- 電子專業合約生產服務(EMS)；
- 電子消費產品生產業務、電子元器件及部件生產業務；及
- 個人電腦產品經銷業務。

電子元器件經銷業務

於報告期內，電子元器件經銷業務是集團核心業務，佔集團期內營業額的百分之五十八點八。此分部營業額為四億七千一百六十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六億二千九百一十萬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二十五；此分部之經營溢利亦減少百分之二十點三至一千八百八十萬港元(二零一零年：二千三百六十萬港元)。

於此分部業務，集團為多個著名電子元器件品牌之授權經銷商。主要客戶為香港及中國的電子零件廠商。產品包括二極管、三極管、集成電路、供電模組、MCU、MCP、中央處理器、記憶晶片及顯示屏模組等。此等元器件應用於移動電話、電子玩具、供電器、收音機、CD播放機、DVD播放機、電視、LED燈、手提式電子器材、白色家電、擴音機及汽車。

集團獲得多間著名電子元器件供應商之分銷權；包括東芝、安森美 (On Semiconductor)、阿諾德磁材 (Arnold Magnetics)、On Bright、Magnetic、COS、Chino-Excel Technology Corp (CET)、Diodes、羅姆 (Rohm)、Lite-on、億光 (Everlight)、AEM 及 Abilis Systems 之授權代理。

集團於北京、上海及深圳的銷售辦事處均錄得可觀盈利貢獻；而位於肇慶、成都及夏門之銷售辦事處則表現平穩。

電子專業合約生產服務 (EMS)

於報告期內，此分部營業額增加百分之三十九點六至一億二千零二十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八千六百一十萬港元)；此分部之經營溢利亦增加百分之一百四十至三百六十萬港元(二零一零年：一百五十萬港元)。

集團從事生產移動電話發射站內通訊組件、雷達部件、汽車電子組件、工業用產品底板組件及綠色能源及基礎電子建設等業務。集團為此業務設置高速表面貼片裝配技術(SMT)之生產線和具備了充氮回流錫爐、自動精確印錫機等設備。而檢測環保無鉛標準的掃描器材及X光檢測儀更確保生產工序的可靠性。先進的生產設備使集團獲得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的確認，並得到所有客戶的認可。

電子消費產品生產業務、電子元器件及部件生產業務

於報告期內，此分部營業額為七千八百九十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八千五百九十萬港元)，減少百分之八點一；此分部錄得虧損九百四十萬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九百七十萬港元)。

a) 電子消費產品生產業務

電子消費產品生產業務營業額為三千六百七十萬港元(二零一零年：三千八百六十萬港元)，減少百分之四點九。

由於電子消費產品生產業務之市場持續放緩及受到中國內陸本土製造商之強大競爭，加上國內工人成本的持續增加，此分部業績因而持續錄得虧損。集團已放棄大部份在過去長時間沒有利潤的產品及揀選高邊際利潤但相對生產訂單較細之產品。

b) 電子元器件及部件生產業務

電子元器件及部件生產業務營業額為四千二百二十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四千七百三十萬港元)，減少百分之十點八。

由於全球電子元器件需求放緩，電子元器件生產業務的營業額輕微下降。於報告期末，二極管製造分部已開始搬到河源廠房繼續生產，集團預料此分部之營運將會受惠於生產成本之減省。此外，電線生產業務上之營業額已創出新高。

個人電腦產品經銷業務

於報告期內，此分部營業額為一億三千一百一十萬港元(二零一零年：一億四千四百九十萬港元)，減少百分之九點五；此分部之經營溢利則增加了百分之五十二點六至二百九十萬港元(二零一零年：一百九十萬港元)。

集團自一九八九年已於北美洲經銷個人電腦系統及配件。產品包括主機版、顯示卡、硬盤、光學儲存裝置、電腦機箱、供電器、軟件、記憶體、桌面及手提電腦、網路型筆記本電腦及電腦配件，此分部之業務持續穩定發展。

儘管北美洲經濟衰退引發個人電腦產品經銷業務之營業額下降，由於此分部持續開發新產品及多樣化營銷網絡經銷予大規模零售商之成果，此分部之毛利及經營溢利均有顯著增長。

業務前景

隨著歐債危機及美國財政問題，全球市場持續不穩定。電子元器件經銷業務預期將充滿挑戰性。集團設定多個準則及控制點以監控應收營業賬項及存貨水平，以預防經濟問題可能引致的風險。經銷分部方面，集團將繼續尋找著名電子元器件供應商，及去發掘可能的新業務伙伴，從而發展不同市場領域及銷售網絡，以維持集團的領先地位。集團將緊抱謹慎的信貸風險控制的方針同時發掘進一步滲透中國電子元器件市場的機會。

集團已將大部份製造營運搬遷到河源廠區，集團預期可節省大量開支及可受惠於內陸地區較低的最低工資。集團已簽訂雁田舊廠房之買賣協議。為了加強競爭能力，集團將用部份賣地收益進一步為河源廠房投資更多先進設備及設施。豐富的製造經驗可使集團因全球市場不穩而可能帶來的機遇及挑戰做好充足準備。

出售工廠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集團與買方就買賣位於東莞市雁田廠區之土地及物業訂立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七千二百萬元(相等於約八千七百八十萬港元)。當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及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底前把代價支付後，買賣便告完成。

估計於完成後，預期本集團將獲得出售收益約三千六百八十萬港元。

員工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約二千五百名僱員(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三千名僱員)分佈於香港、加拿大及國內。

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市場趨勢及按個別員工工作表現及經驗而釐定。業務員之薪酬包括工資及佣金，佣金是按個人營業指標而釐定。一般僱員除薪金外，可享有年終花紅，數額視乎部門之盈利及個人表現評估。集團亦提供強積金或公積金及醫療福利給予所有香港僱員。

簡明合併利潤表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801,796	946,025
銷售成本		<u>(726,990)</u>	<u>(866,977)</u>
毛利		74,806	79,048
其他收入		1,895	297
銷售及經銷開支		(11,298)	(11,588)
一般及行政開支		<u>(55,127)</u>	<u>(56,683)</u>
經營溢利		10,276	11,074
融資成本 — 淨額		<u>(2,648)</u>	<u>(2,170)</u>
除稅前利潤		7,628	8,904
利得稅開支	3	<u>(3,549)</u>	<u>(3,371)</u>
期內利潤		<u>4,079</u>	<u>5,533</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032	5,557
非控制性權益		<u>47</u>	<u>(24)</u>
		<u>4,079</u>	<u>5,533</u>
中期股息	4	<u>—</u>	<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5	<u>1.32 港仙</u>	<u>1.82 港仙</u>
— 攤薄	5	<u>1.28 港仙</u>	<u>1.75 港仙</u>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利潤	4,079	5,533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 外幣換算差額	(4,166)	(4,364)
— 除稅後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u>(124)</u>	<u>44</u>
期內總綜合(虧損)/收益	<u>(211)</u>	<u>1,213</u>
總綜合(虧損)/收益歸屬於：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8)	1,237
— 非控制性權益	<u>47</u>	<u>(24)</u>
	<u>(211)</u>	<u>1,213</u>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27,426	29,6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8,567	192,624
土地使用權	10,612	15,938
其他無形資產	3,521	4,083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3	1,0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3	387
	<u>201,002</u>	<u>243,733</u>
流動資產		
存貨	258,004	227,607
應收營業賬項及應收票據	262,806	254,74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8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304	36,9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362	104,380
	<u>642,476</u>	<u>624,592</u>
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46,137	—
	<u>688,613</u>	<u>624,592</u>
總資產	<u><u>889,615</u></u>	<u><u>868,325</u></u>
權益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539	30,394
股本溢價	218,476	215,042
儲備	122,392	125,609
	<u>372,407</u>	<u>371,045</u>
非控制性權益	21	(26)
	<u>372,428</u>	<u>371,019</u>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57	1,885
借貸	1,829	684
	<u>3,386</u>	<u>2,569</u>
流動負債		
借貸	332,751	279,423
應付營業賬項	164,160	186,095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317	28,113
應付稅款	1,573	1,106
	<u>513,801</u>	<u>494,737</u>
總負債	<u>517,187</u>	<u>497,306</u>
總權益及負債	<u>889,615</u>	<u>868,325</u>
流動資產淨值	<u>174,812</u>	<u>129,85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75,814</u>	<u>373,588</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載述之會計政策一致。

(a) 下列對現行準則之新修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實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	中期財務報告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 「中期財務報告」的修訂本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修訂本強調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現有披露原則並同時加入進一步指引以說明如何應用該等原則。該修訂本更強調重大事件及交易之披露原則。額外規定涵蓋對公平值計量之變動(如重大)的披露，並須對最近期年報之相關資料進行更新。該項會計政策變動僅會導致額外披露。

(b) 下列新準則以及對現行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實行，惟現時與本集團無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中期財務報告」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預付最低撥款規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償還金融負債

(c) 下列新準則以及對現行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經頒布但尚未生效，且尚未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報表呈列(對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對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個別財務報表(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對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 — 轉移金融資產(對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往後期間採納上述新準則以及對現行準則之修訂及詮釋預期不會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將於相關之生效日期起採納上述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發展、生產及經銷電子元器件，合約電子專業生產服務及電子消費產品業務及個人電腦產品經銷業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盈利貢獻依經營分部分分析如下：

	電子元器件經銷		電子專業合約生產服務		電子消費產品及 電子元器件及部件生產		個人電腦產品經銷		集團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	<u>471,599</u>	<u>629,125</u>	<u>120,193</u>	<u>86,108</u>	<u>78,862</u>	<u>85,904</u>	<u>131,142</u>	<u>144,888</u>	<u>801,796</u>	<u>946,025</u>
呈報分部之業績	18,848	23,569	3,584	1,535	(9,371)	(9,697)	2,937	1,853	15,998	17,260
呈報分部之業績及 本期間之盈利的 調節對賬如下：										
呈報分部之業績									15,998	17,260
未分配收入									69	73
未分配開支									<u>(5,791)</u>	<u>(6,259)</u>
經營盈利									10,276	11,074
融資成本 — 淨額									<u>(2,648)</u>	<u>(2,170)</u>
除稅前利潤									7,628	8,904
利得稅開支									<u>(3,549)</u>	<u>(3,371)</u>
期內利潤									<u>4,079</u>	<u>5,533</u>

3. 利得稅開支

本公司已獲豁免百慕達稅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零年：16.5%）之稅率提撥準備。中國成立及營運之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是25%（二零一零年：25%）。而於加拿大成立及營運之公司乃根據加拿大所得稅，稅率是35%（二零一零年：35%）。

於簡明合併利潤表扣除之稅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682	1,03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82	1,562
— 加拿大所得稅	540	614
	<u>3,404</u>	<u>3,208</u>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145	163
	<u>3,549</u>	<u>3,371</u>

4.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派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1.0港仙 (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已派末期股息：零) (註(i))	3,154	—
擬派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度中期股息每普通股零港仙 (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零) (註(ii))	—	—
	<u>3,154</u>	<u>—</u>

註(i)：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佈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1.0港仙。

註(ii)：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約4,032,000港元(二零一零：5,557,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06,597,321股(二零一零：303,945,373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根據313,596,167股(二零一零：313,321,067股)普通股計算，即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因而被視作以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為2,336,295股(二零一零：9,375,694股)計算。

6. 結算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集團與第三方買方就買賣位於東莞市雁田廠區之土地及物業訂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七千二百萬元(相等於約八千七百八十萬港元)。當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及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底前把代價支付後，買賣便告完成。估計於完成後，預期本集團將獲得出售收益約三千六百八十萬港元。

遵守公司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公司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本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劉得還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裁。董事會認為，總裁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相同。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兼一致的領導，並使業務得以有效率及有效能地策劃及執行。因此，董事會相信，劉得還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總裁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然而，本集團將於日後適當時候檢討現有架構。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本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委任年期及輪值重選。

本公司現時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然而，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及已獲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相關章程細則。修訂之章程細則為本公司全體董事(無論委任期是否指定)須於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之要求。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取之會計原則及與董事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之中期簡明賬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本公司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寄予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總裁
劉得還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劉得還先生、陳婉薇女士、尹楚輝先生及麥漢佳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滌凡先生、蔡毓藩先生及廖毅榮先生組成。